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赵圈河苇场红塔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赵圈河镇腰岗子村、育新村、红塔村、红草沟村	211121204205GN00001W00000000	2684938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赵圈河苇场蓝石碾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赵圈河镇蓝石鳌村、园林村、兴盛村、圈河村、五岔村	211121204203GN 00001W00000000	509362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8 号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 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赵圈河苇场圈河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赵圈河镇圈河村、蓝石鳌村、育红村	211121204204GN 00001W00000000	5650173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	国营赵圈河苇场兴盛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赵圈河镇兴盛村	211121204201GN 00001W00000000	9174257 m ²	耕地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0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赵圈河镇兴盛村、园林村、蓝石鳌村	211121204200GN 00001W00000000	5878697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